**慈溪市人民法院**

　慈法建协〔2019〕3 号　　 　　 签发人：胡乔斐

对市十七届人大三次会议第178号建议的答复

团市委：

关于孙利群、张国民代表提出的“关于加强重点人群管理的建议”收悉后，我院认真研究了涉及法院工作的有关内容，现提出如下协办意见：

一、成立专门审判团队。慈溪法院针对近几年来未成年人犯罪的现状及成因，积极探索审理未成年人犯罪案件的独特方式方法，充分发挥我院开展未成年人审判工作的人员优势，成立专门审判团队 。

二、建立“庭前调查、庭审教育、庭后答疑、记录封存”四位一体的审理机制以及“心理干预、亲情会见、代理家长”三位一体的延伸辅助机制。庭前调查坚持做好“三调查、两问卷、一见面”——“三调查”：年龄先行调查、庭前社会调查、在押表现评估。未成年庭与市检察院等联合发文《未成年人刑事案件年龄先行调查联合意见（试行）》，明确未成年人年龄问题调查事项，明确年龄相关证据采信标准；通过了解被告人的生活环境、看守所在押期间的表现、悔罪态度来“对症下药”，并判断其是否具有判处非监禁刑的条件。“两问卷”：《未成年人综合测试题》、《人格调查表》，通过问卷了解被告人犯罪的主客观原因，以更好的唤起他们的悔罪意识。“一见面”：与家长或监护人见面，了解被告人的性格特点、家庭情况、社会交往、成长经历，从中找出被告人可以改造好的有利因素。庭中，对未成年被告人进行法庭教育，与公诉人、监护人分工协作，使法庭成为教育、感化、挽救未成年被告人的最好阵地。庭后，对法律条文的适用及量刑进行解析，并利用“法官寄语”进行判后感化，敦促他们好好改造，回报父母养育之恩，回报社会关爱之情。

三、依法履行犯罪记录封存制度。对犯罪的未成年人犯罪记录予以封存，降低前科对有过犯罪记录的未成年人带来负面影响，使其真正改过自新，回归社会，充分体现对未成年人犯罪以教育为主，惩罚为辅的形势政策。

四、扎实做好法制教育延伸工作，从学生延伸到家庭，弥补家庭教育的缺失。慈溪法院积极致力于校园普法，立足审判实践，积极引导青少年主动学法、知法、守法。去年，共有8位干警受邀赴辖区17所学校开展法律讲座，做法制讲课，收效良好。累计邀请13所学校500余名师生参与法院“公众开放日”活动，通过旁听庭审、组织模拟法庭等，使学生们感受法律威严、了解法律知识。举办“家长学校”、“母亲素养工程”、“社区教育学院”等系列活动，加强对家长尤其是女性家长关于未成年人保护、犯罪预防等法制宣传教育。

请做好对孙利群、张国民两位代表的解释说明工作并转达我们对孙利群、张国民代表关心和支持法院工作的感谢。

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二○一九年四月二十八日

联系人： 干盛盛 联系电话： 63912745